

关于我国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探讨

郭 慧

(渤海大学 辽宁省锦州市 121000)

摘要：目前我国的法官责任豁免制度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存在豁免内容不明确、法律效力不高等问题。这些缺陷是司法责任改革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法官责任豁免制度应当在法律中予以明确规定，错案追究制应以法官责任豁免制度代替，以顺应我国司法改革的历史潮流，实现法律的最终公正、推进法治进步。

关键词：法官责任豁免；司法独立；错案追究制

一、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含义

所谓豁免权，是国家赋予特殊群体享受特殊待遇的一种权利。法官责任豁免是指法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所依法作出的职务行为享有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即法官在审判中由于客观原因而被证实作出裁判错误时，法官不承担法律责任。法官责任豁免是我国司法有序运行的前提，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法官的职权保障，有助于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实现司法公正。我国责任豁免有很多种，按照豁免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相对豁免与绝对豁免；而言论豁免和行为豁免是根据对象不同划分的。我国应当注重研究相对豁免制度，即法官的责任豁免并不意味着豁免其一切行为，我国法官数量众多，职业素质也参差不齐，法官的行为依然要受到监督，对于违法行为仍要被终身追责。

二、我国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发展现状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古代没有法官豁免制度。建国初期，我国照搬苏联法律，使得法官责任豁免制度无适合的土壤发展。目前，国内对法官豁免权的研究主要始于上世纪90年代，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官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随后2005年办颁布的《司法责任制意见》是对《办法》相关制度的完善和补充，这些内部文件中规定了法官的免责情形，但这些笼统的规定没有形成一种制度。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法律基础是司法独立，但司法豁免制度的确定是为了保障法官的职权，外延上的扩大不利于独立的真正实现，更不用提豁免权的保障。随着时代背景的不同，学者们意识到当前的司法追究责任制度不适合我国司法的发展，于是渐渐重视法官的责任豁免权。总体来说，我国对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研究，不够广，不够深。具体到实践层面，更是没有研究如何落实法官责任豁免。相反在国外普遍存在并明确规定法官享有责任豁免权，对其研究也是相当深入成熟并且达到了较高水平，相比之下可以看出我国法官责任豁免制度还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值得我国借鉴和学习。由于每个国家的社会环境以

及文化底蕴不同，我们要取其精华，争取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司法豁免制度。

三、我国建立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必要性

(一) 构建法官责任豁免制度是适应司法改革的需要

从中央的精神看，赋予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同时采取责任追究制度限制审判权滥用，但不能一味追责而否定法官的豁免权。现阶段，我国正处在司法改革的关键时期，如何有效推动法治建设，使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皆在裁判者手中。此外，我国社会传统情感色彩浓重，重人情，讲义气，外界因素干扰司法已成为常态，例如司法审判易受舆论影响。如果法官经常被迫追究责任，那法官将无法以中立的态度审判案件。研究表明，司法公正的实质在于对司法工作者职权保障的程度，因此，要让法官真正独立审判，具备中立的品质，刚正不阿，使裁判结果与自身利益无任何关联，就必须构建行之有效的法官责任豁免制度。国外法官一般都享有法官责任豁免权，从而使审判案件的法官不受违法干预，做到秉公执法、公正司法。法官作为我国司法审判的主体，对实现司法公正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必须建立法官责任豁免制度，以保障法官独立行使司法职权，推动我国司法高效运行。

(二) 司法的公正与权威以及法官的职业荣誉要求建立法官职业保障

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是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首要意义。法官从事司法审判工作，这种工作的特点是不能把社会利益从整体上增加，而只能此消彼长。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审判是使一方利益受损另一方获利的行为，长此以往，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必然会不满，这时如何保障司法工作者的权益进而维护司法程序的公正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司法审判人员行使职权时无法保障自身权益，又怎么去保障司法程序的公正，此时会导致社会秩序混乱，司法审判也会失去它应有的功能。另外，强化法官职业荣誉感是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另一重要意义。法官

在司法审判中,保持中立的态度,严格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为人民服务,这是以职业荣誉感为前提的。现如今,法官责任是基于其独立办案所产生的错案追究,据此,法官的办案压力与日俱增,办案风险不断增加,法官办错案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若要求法官对此承担责任,将会挫伤其审判案件的积极性,破坏其职业荣誉感,导致其在审判过程中,常常战战兢兢的想我是否为案件裁决结果而承受不利的结果,长此以往,何来职业尊严。由此可见,要想司法责任落到实处,法官的司法豁免权必须要跟进。

四、建立法官责任豁免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错案追究制度概念上的扩大,阻碍了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发展

实际上,我国对错案追究制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各地法院各自对错案追究制度进行界定,界定内容也多有不同。对此廖永安教授认为,错案的概念及其范围很难认定,法官不应当被追究错案的责任。理论上如何界定“错案”,缺乏准确的认定标准,但是所谓错案的内涵无非只是包括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以及事实证据认定错误三种,张太洲指出,错案的内涵主要围绕四个方面,即法官主观状态、错误事实、错误判决和违反法律。

由于司法审判过程本来就是灵活适用法律的过程,加之法律本身存在的缺陷导致法官在裁判中还要运用自由裁量权,但如何区分自由裁量权的“正确”和“错误”是难以判断的。理论上如何界定“错案”,缺乏准确的认定标准,“法律的价值、所追求的目的是确定的,但是在确定性的框架里,法律又是不确定的”,法官不可能对一切可能出现的结果做出精确预料,由此,以确定性的价值要求去评价不确定的实际情况,其结果也并非公平。而且错案的出现,究其原因也存在客观和主观等原因,例如,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有偏差、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若要为此负责,这将会使法官如履薄冰,无疑会制约法官的审判工作。此外,“错案”的追究让法官对事实认定和案件办理存在畏惧心理,上诉及再审案件缺失独立的办案心理,这让“二审终审”和再审程序形同虚设,随之而来的是法官的自身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的停滞不前。司法审判过程中,法官应该追求的是案件的公平和公正,而不应当时刻考虑案件办理后的追责风险,并为规避风险而积极向上级汇报案件情况,从而在制度上阻断了司法独立的运作,这不仅需要与上级搞好关系,甚至会滋生更多的腐败,法官办案积极性也因此被打击,追求个案质量的效果也难以保证。

因此结合实际情况来看,实施错案追究制度掩护了法院上下级之间的联系,不仅易滋生腐败还严重损害了

司法公正,在这种机制下法官持着“但求无过,不求有功”的理念为人民服务,长此以往这种不作为的理念无意识的蔓延,最终与我国司法改革的目标愈来愈远。换句话说,错案追究制度下没有真正的司法公正,也没有真正的法官免责,主要因为,错案追究制度重结果不重过程的价值趋向与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相违背,而法律结果多数存在不确定性,这就决定了其重视唯一审判结果的不现实。所以我主张废除错案追究制度,其对于我国司法体制的改革以及法官的独立行使审判权存在巨大的阻碍作用。

(二)我国法官责任豁免制度因立法缺位而阻碍其发展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中规定了审判人员不承担责任的八种情形,虽体现了对法官行使职权的保障,但仅仅是泛泛的原则性规定,没有具体的内涵和外延。此外,前文中提到的《办法》和《意见》也仅是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等级过低,无法切实的保障法官职权的行使。尽管有不少学者认为可以根据《办法》确定法官具有司法豁免权,但这一观点不管是实务界还是理论界都存在争议,《办法》作为人民法院的内部文件,只能约束法院,对公安、检察院则无约束力。一般来说,法官豁免权应当体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官法》中,但上述两个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法官法》和《宪法》中均有涉及,却没有明确的提出该制度,在实际操作中也因规定不够细化而存在一定难度。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法官责任豁免制度在高位阶立法上的缺失,以至于在实践中会出现任意解释法官法的现象,没有法律依据为含冤法官主持正义,导致法官责任追究的扩大化。

五、关于构建我国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的思路

(一)在立法上明确规定法官的责任豁免权及其条件

目前,从我国已有的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出,除了法院内部文件中规定了法官的豁免权外,《宪法》和《法官法》都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法官豁免权在较高法律位阶中的缺失意味着这一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如同纸上谈兵,所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对法官追责的任意化。此外,有两种意见表明法官的豁免权应当体现在哪部法律中,第一种意见认为,法官责任豁免权要体现在《宪法》中。因为法官的司法豁免权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这不仅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的进程,对维护司法公信力有重要作用。而且《办法》、《意见》等文件笼统的规定了法官责任豁免权,由于法律效力较低,此规定形同空文。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宪

法》中不能加入法官责任豁免制度。因为《宪法》规定一国中最核心的问题，而且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进行修改的程序之严苛，条件之限制，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的，因此法官的豁免权不能入宪。我倾向于在《法官法》中予以规定，顾名思义，《法官法》是专门约束法官这一群体行为的法律，法律效力高。可以通过法律的修改工作来弥补法律条文的缺点和局限，这样既维护《宪法》的权威，也有利于实施和完善法官责任豁免制度。具体而言，可以根据我国《法官法》现有的逻辑体系，把法官享有豁免权规定在第二章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中更为合适。

(二)以法官豁免制度代替法官错案追究制是必要选择

错案追究制度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确立。从我国实施错案追究制度以来的，实际情况是弊大于利。错案追究制度其本身的定义就是否定法官的职务行为，设计的追究机制、追责程序更是不合理。因此，结合我国目前错案追究制在价值上的消极影响，我认为应当废除该制度。普通人一辈子都难保不办错案，一旦错案概念被任意扩大后，法官被追追责将成为常态，而这直接关系到法官的奖惩、晋升以及上诉率，这就导致了法官与日俱增的职业风险和压力，以至于法官今后在审判时会绞尽脑汁让自己承办的案件不被定义为错案，其中包括调离审判岗位或者提早与上级法院打招呼等，这都是法官工作的重点。法院办案的窘境在这对弈的工程中不仅得不到缓解，而且还会衍生出新的难题，还会产生新的问题。另外，裁判结果本身就极具不确定性，错案的形成也是多方因素杂糅的结果，让法官去为不具稳定性的结果负责，这本身就是一种不公平。我国向来重实体轻程序，错案就追制度过于强调案件的结果，也不难看出是我国由来已久的错误思想的产物。所以对法官责任的追究，更应该在于考察其行为本身是否存在瑕疵，而不是机械的按照法律的规定走流程。

如前文所述，如果还是一味按照错案追究制度加重法官的负担，固然会对法官审案的能力形成制约，使老百姓对法官失去信任，对司法公信力造成损害，但如果能将摒弃错案追究制度，建立法官责任豁免制度，能初步实现司法公正的同时，也使法官无需为审案担惊受怕。同时司法豁免权也会使法官审视自身行为，而不只是着眼于审判结果，从而保证了司法程序的正当性。如此一

来，中国司法“重实体，轻程序”的判案传统必然会得到改善。因此将法官责任豁免制度代替错案追究制度既一种是必要选择，也是司法实践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2]唐海山,赵杰宏.我国构建法官豁免权制度的必要性分析——以司法责任终身制为语境[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32(1):5-8,49.
 - [3]郭宁.法官豁免权的存在空间及其限度——基于两大法系的比较视角[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58(6):127-135.
 - [4]马骏.司法责任制下的法官责任豁免权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20(5):96-102.
 - [5]王昊,蒋洁.关于完善我国法官豁免制度的思考[J].兰州学刊,2005(1):171-172.
 - [6]郭佳丽.我国法官的司法豁免权初探[D].广西:广西师范大学,2015.
 - [7]黄旭.我国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研究[D].哈尔滨商业大学,2021
 - [8]孙玲.关于法官责任追究与豁免制度的探讨[D].海南:海南大学,2008.
 - [9]饶群.论律师职业豁免权[D].湖南:湘潭大学,2009.
 - [10]石丹.论法官慎言义务[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5.
 - [11]周永坤:‘错案追究制与法治国家建设——一个法社会学的思考’,载《法学》1997(9).
 - [12]谭世贵,孙玲.法官责任豁免制度研究[J].政法论丛,2009,(5).
 - [13]顾俊杰.关于法官制度改革思考[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3).
 - [14]邹俊波.论法官责任追究与豁免——以赵作海案为例:[D].沈阳:辽宁大学,2011,(11).
 - [15]杨一平.司法正义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姓名:郭慧(1997.09);性别:女;民族:汉;籍贯:山东省滨州人,学历:研究生,就读于渤海大学;研究方向:法律(非法学)。